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4
2021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四期

总（三百四十六期）

2021年4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2872141

传　　真：0573-83990141

邮　　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jxh.com/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建站办〔2021〕6号 ……（2）

· 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浙考发〔2021〕8号 ……（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建办市〔2021〕10号 ……（13）

工作研究

· 论《民法典》无效格式条款规则对施工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司法规制——以不同的的视角对解决工程价款纠纷的新认识 ……（16）

· 浅析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 ……（22）

综合报道

· 我市全面启动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全市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座谈会 ……（25）

· 工程总承包专业法律服务系列问答 ……（26）

人工信息

· 2021年4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2）

价格信息指南

……（33）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建站办〔2021〕6号

各科室：

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3月11日

抄送：分管厅领导，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科技设计处，省造价协会，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省造价总站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六项标志性工程建设和2021年“十个方面新突破”，着力深化工程造价改革、着力拓展建设科技推广、着力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着力优化行业公共服务、着力健全招投标管理机制、着力强化党的建设工作，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改革创新、倡导务实作风，进一步激励全省标准造价招投标从业人员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中树立新形象、展现新担当、干出新作为，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着力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1.全面深化工程造价改革。贯彻落实好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和省建设厅《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明确“任务、人员、时间”三张清单，推进造价改革措施落细落实；在舟山、金华、嘉兴选择部分工程项目开展“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改革试点，在招投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及工程结算过程等环节创新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成立工程造价改革专家咨询工作组，制订出台推进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指导意见；召开工程造价改革推进会，指导相关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2.开展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根据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制定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办法，形成由造价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动态调整专家具体编制、工程项目人员参与测算的多层次、分专业的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机制。以工程造价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将现行的计价依据管理与互联网平台深度融合，开发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应用系统，实现工程计价依据共编、共享、共用工作机制。加强对2018版计价依据贯彻落实的跟踪问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相应的定额子目；积极做好计价依据解释工作。

3.完善计价依据体系。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编制《浙江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持续发展。为满足我省古建筑修缮及古村落保护程计价需要，编制《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发挥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在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配合省白蚁防治中心编制《浙江省白蚁防治预算定额》，以规范及指导我省白蚁防治工程计价。

4.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数据化改革进程，以数据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目标，全面完善计价依据、造价信息、指数指标、标准编制、信用评价、争议调解、科技推广等功能建设，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平台向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延伸拓展。

二、着力拓展建设科技推广

5.促进建设科技项目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普及以及评价工作；开设建设科技推广应用专栏；全年完成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材等方面项目的科技推广评价、推广、宣传不少于20项。

6.引导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开展浙江省建设领域绿色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的研究;开展国内外绿色新技术交流活动,丰富绿色新技术推广应用方式,协助省建设厅开展全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工作;推进绿色新技术、新材料与标准、造价的有机结合,促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向技术进步、绿色升级发展;协助做好“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三、着力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7.提升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的引领作用,围绕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老旧小区改造等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加强标准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导。开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浙江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修订)等相应标准的编制工作。全年组织完成15项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含导则)和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工作。

8.加强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完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库,逐步建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电子信息库,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长三角区域对接合作,完成2021年区域协同标准的目标任务。

四、着力优化行业公共服务

9.拓展价格信息公共服务。做好新兴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管理,全年完成17万条“人材机”价格信息发布。加强省市价格信息联动,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波动情况强化价格风险预警。着力推进数字造价信息一体化建设,研究开展全省建设工程信息价发布统一编码规则编制工作。推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数据共享和交换,开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的修订。坚持创新驱动,初步搭建多元化的价格信息发布平台。

10.深化造价指数指标体系建设。强化顶层设计,不断探索工程造价数字化改革的新场景,科学合理地开展《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造价指标标准》编制工作。注重数字分析,测算发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造价指数及各单项造价指数、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11.加强造价纠纷调解。研究新形势下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纠纷的形成因素,把调解工作和创新造价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在全省造价行业开展“百人百项百亿红色调解专项活动”,组建一个100人左右的红色调解专家库;开展一批工程结算争议红色调解项目,调解项目少于200个,涉及工程造价不少于500亿元;创建一批“红色调解驿站”。省站全年完成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项目28个,涉及调解金额2.2亿元。

12.优化造价咨询监管服务。完善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以及执业质量为核心的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协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采取“双随机”方式,加大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造价咨询品牌企业、优秀企业培育活动。

13.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培育。协助做好全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包括杭州、宁波,绍兴建筑施工专业)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配合做好造价工程师考试、注册等有关工作。建设“浙江省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做好10000人次造价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服务工作。与省总工会、省建设建材工会、省造价管理协会联合做好“造价改革数字应用技能”竞赛活动。

五、着力健全招投标管理机制

14.积极推进统一监管。推进全省招投标领域招投标制度体系和监管系统的统一,拟定出台《浙江省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启动《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制定统一的事项申请表单和附件材料清单,开展全省招投标信息汇总和分析,指导全省各市县(区)招投标信息平台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15.加大标后履约监管力度。完善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机制,配合开展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合同履约检查工作,全年完成施工合同履约检查项目30个;探索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

六、着力强化党的建设工作

16.彰显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开展纪念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争当学史悟思的排头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开设"标准造价讲坛"。

17.深化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和支委委员"一岗双责";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做到举一反三,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放大巡察整改效应;深入排查岗位廉政风险隐患,加强日常监督教育管理,扎实推进"清廉造价建设";深化"三服务",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把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政治生态向上向好。

18.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完善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搭建年轻干部实践锻炼平台,下大力气培育年轻干部,全面提升干部能力水平;继续与高校合作开设"标准造价管理研修班",提高行业队伍素质;持续开展"最美造价人"选树活动。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1〕8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浙建〔2019〕5号)精神，现将我省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5月23日举行(免费预约短信提醒)，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下午：2:00-4: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其中，《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

考点设在省直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级别为“考全科”)。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2、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3、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5、具有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在本条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学历学位基础上相应增加1年。

(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报考时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报名级别为“免一科”)。

1.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2016年3月1日前取得我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资格证书)。

2.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的;

3.具有经济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截止当前最新的专业评估院校名单请查看《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土建专业评估通告〔2020〕第2号)。

(三)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需报考其他专业的,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报名级别为"相应专业")。

(四)报考条件中涉及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实习期和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055503、88055530(建筑与安装专业)、0571-83789623(交通运输专业)、0571-87099751(水利专业)。

三、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2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成绩合格证明。对于免考基础科目的,必须通过专业科目考试,方可取得成绩合格证明或相应专业(增项)成绩合格证明。

四、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报考流程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于4月7日至1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在报名系统中做出真实性承诺后,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程序。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报考专业、级别、科目、考区和报名点等),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及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2.报考人员在填报完信息,并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3.报名成功的考生,请于5月18日至22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省直、设区市及义乌市)的人事考试机构登记处理。注意"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88395085。

(二)报考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姓名、学历、身份证号、手机号),选错(专业、级别、考区、报名点)等,务必经反复检查,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如属报名人员传错、填错或选错以上信息,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成绩注册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2.报考人员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原则只能选择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即:网上所选"考区"

“报名点”必须是在我省的工作地或户籍地）。否则，若影响参加考试或成绩合格证明领用的，后果由考生自负(长三角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3.成绩有效期内如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合格成绩的，可以改报考专业。成绩有效期内如有《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合格成绩的，不得改报专业。

4.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使用支付宝直接完成网上交费。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交费，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每人55元，《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为每人75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所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六、考试大纲及教材

考试大纲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力社保部审定的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分别可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eca.org.cn)、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网站（http://www.giwp.org.cn）免费下载。基础理论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2020年版)，《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2019版)，《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2019版)，《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交通运输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公路篇2019版)。

七、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别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开卷考试(推荐资料见附件1)，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客观题，闭卷考试，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和存储功能)、削笔刀、钟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存储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

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在规定的区域内用规定的笔具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考生答错位置和损坏的答题卡不得更换。

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考后将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0分处理，若查明为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还将按违纪处理。请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为保留监考信

息，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

八、考后事项

（一）成绩公布和成绩合格证明制发

考试成绩经省考试主管部门核准，以及省人力社保厅下达合 格人员文件，并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后，一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上公布，相关考生可从“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 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和下载打印本人的“成绩合格证明”。

成绩合格人员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向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领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具体申请注册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九、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2)。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规模大、考点多、涉及面广，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届时，如受疫情影响，各地人事考试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措施，积极应对，确保考试防疫安全。具体实施方法，参见《考点防疫工作方案》和《考生防疫须知》(见省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附件：1.二级造价工程师《实务》科目开卷考试可携带书目

2.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

2021年3月22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各市建委(建设局) 、义乌市建设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1

二级造价工程师《实务》科目开卷考试推荐参考书目及资料

一、土木建筑和安装专业

1.《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2019版)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6.《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7.《定额交底资料》(2018版)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0.《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补充规定

12.《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勘误》(2019版)

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勘误》

1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勘误》

1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

1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

17.《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

二、交通运输专业

(一)教材(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编写)

1.《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计量(公路篇)》

2.《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计量(水运篇)》

3.《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公路篇)》

4.《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案例分析(水运篇)》

(二)定额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含上下册)

4.《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含上下册)

5.《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

6.《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7.《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本次考试不涉及沿海港口及疏浚工程)

8.《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5-1—2019)(含上下册)

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5-2—2019)

10.《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

以上书籍均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网上购书 www.jtbook.com.cn)

三、水利专业

(一)定额标准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年)

2.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上下册)

3.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

4.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

5.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年)

6.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7.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办法

8.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9.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二)相关文件

1.浙水建〔2011〕34号关于《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勘误及说明的通知

2.浙水建〔2012〕59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在建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补差的通知》

3.浙水建〔2013〕81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一)

4.浙水建〔2016〕31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 补充规定(二)》

5.浙水建〔2019〕4号《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组织编写)

注:以上是推荐给考生开卷考试的参考书目和资料,考生认为有需要的还可另带参考书和资料(包括复印和手抄资料,涉嫌作弊的除外),但仅供自用,不得互借。

附件2

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间	工作安排
3月22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4月7日至16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5月6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
5月12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
5月13日前	各市上报考点分析、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等信息
5月18日至22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5月20日前	试卷送到各市
5月23日	考试
5月24日	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事考试院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1.制作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 2.相关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考试成绩和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建办市〔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要求，现将2020年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我部关于严肃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向我部报送了2020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详见附件）。据统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项目333573个，涉及建设单位242541家、施工单位267926家。

（一）违法违规行为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9725个项目存在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461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4.8%；存在转包行为的项目298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3.0%；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455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4.7%；存在挂靠行为的项目104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1.0%；存在“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其它市场违法行为的项目8407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86.5%。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查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3562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企业7332家，其中，有转包行为的企业302家，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453家，有挂靠行为的企业69家，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51家，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企业6457家。

（二）处罚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分别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资质、限制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终身不予注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一系列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575家，吊销资质的企业2家，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115家，给予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处理的企业3097家；责令停止执业28人，吊销执业资格8人，终身不予注册1人，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1426人；没收违法所得总额338.91万元（含个人违法所得12.52万元），罚款总额67737.88万元（含个人罚款3034.62万元）。

（三）各地查处工作开展情况。

从查处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总数量看，四川、江苏、重庆3省（市）查处力度较大，分别查处1308个、1182个、1125个（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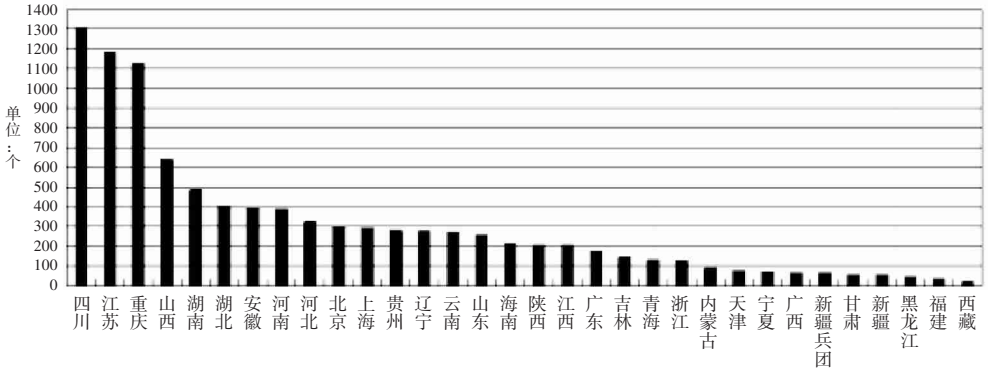

图1：2020年各地查处的建筑施工违法项目数

从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4类违法违规行为看，山西、安徽、四川3省查处项目数量较多，分别查处134个、89个、87个（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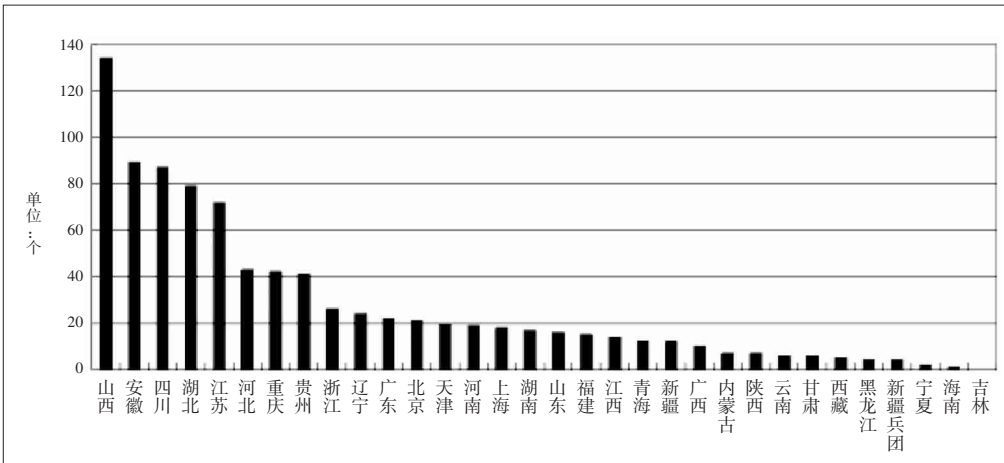

图2：2020年各地查处的转包违法分包等4类违法行为建筑施工项目数

从行政罚款的金额看，重庆、贵州、江苏3省（市）处罚金额数较大，分别罚款10510万元、9259万元、7365万元（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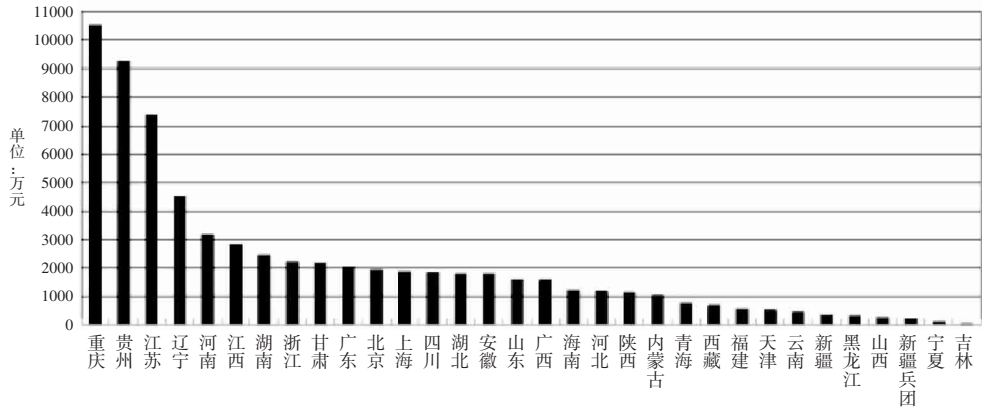

图3：2020年各地建筑施工违法项目处罚金额情况

对以上查处工作力度大的省、直辖市予以表扬。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继续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人，加强数据核实把关，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数据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2020年度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论《民法典》无效格式条款规则对施工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司法规制——以不同的的视角对解决工程价款纠纷的新认识

生青杰　李冠军

新颁布的《民法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作出了修订,继承了《合同法》关于格式条款的定义以及解释规则,但对格式条款无效的标准进行了细化和深化。本文将根据《民法典》无效格式条款规则,结合人民法院的部分案例分析对施工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司法规制。

一、施工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具备单方制定和不可协商特性的,属格式条款

1、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属于合同文件。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该条是从《合同法》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修改而来。根本变化在于不再认为订立合同,只有采取要约、承诺一种方式,必须套用要约和承诺规则,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订立,而招标投标就是其他方式之一。

在原来《合同法》要约和承诺方式的语境下,多数认为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虽然《合同法》第十五仅明确规定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既然认为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那就不是合同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中就没有把招标文件归入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7.1.1条规定:"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理由是在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过程中,招标文件应视为要约邀请,投标文件为要约,中标通知书为承诺。因此,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若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而在《民法典》实施后,则不必一律套用要约和承诺规则,把招标文件机械划入要约邀请。实际上招标文件也不应划入邀约邀请,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要约邀请自然没有这样的法律效力。

此外,新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这些实质性内容属于合同文件,就要受到《民法典》的规制。

2、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具备单方制定和不可协商特性的,属于合同文件中的格式条款。

合同文件有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合同文件中的格式条款应受到《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则的特别规制。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格式条款有三大特点，其一、制定格式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重复使用；其二、单方制定；其三、不可协商。

当事人制定格式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重复使用，但不一定能实现，有各种限制，比如施工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就不能和其他合同条款一样完全重复使用，因为建设工程产业属性属于项目经营，一次性的，不具备完全重复性特点，但不能把工程合同排除在格式条款之外。

因此，格式条款的本质特征是单方制定和不可协商。格式条款最主要的特征在于“单方制定、不可协商。格式条款的使用者预先将自己的意志表达于文字，与之缔结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并不参与合同条款的制定，也没有及进行协商的余地，因而只能对之表示全部接受或不接受”。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由招标人单方制定，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可协商，否则否决投标。

因此，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格式条款的本质特征，具备单方制定和不可协商的特性，应受《民法典》格式条款的规制。

3、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的范围。

新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最高院“黄国盛、林心勇与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2013民一终字第93号）中，最高院认为支付工程款，应当理解为“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计价体系”，也就是并非某一单一条款。

因此，工程价款内容就应包含价款的组成、计价方式、计价依据、计价范围、风险责任、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方式、付款违约责任、价款或费用索赔程序的条款。

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只要属于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具备单方制定和不可协商的特性，都应属于格式条款，都应受到《民法典》格式条款的规制。

4、有关格式条款的讨论。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说明部分第一条第（二）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作用：一是便于反复使用，避免重复的起草，二是提示合同签订人应关注的重要合同事项，避免在合同签订时遗漏重大事项，三是合同结构体系完善，权利义务分配具体明确，有利于引导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四是注重对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行为的引导、规范合理平衡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五是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衔接，以保证其合法性；六是从事工程建设相关人员的行业语言，便于他们之间沟通交流，从而形成工程惯例。《示范文本》说明部分第二条《示范文本》的性质为

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潜江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2019最高法民终1996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南建筑公司与兴城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系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并非兴城公司或者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且在订立时未与中南建筑公司协商的合同。

福安市京典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2019最高法民再11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格式条款,不是合同双方事先通过谈判,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条款。

也就是说这最高院两份判决是矛盾的,第一份判决否认通用合同条款属于格式条款,第二份判决又称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格式条款。山西高院(2015)晋民终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也把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认定属于格式条款。

我认为通用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国家住建部门与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根据公平的原则联合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既非招标人单方制定,又非不可更改,不具备格式条款的特征,即使招标人事先明确采用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订立合同,又就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予协商变更,也不应认定格式条款。

(2)专用合同条款。

"福安市京典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2019最高法民再11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格式条款,不是合同双方事先通过谈判,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是订约双方根据各方需要,针对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具体事项,经过谈判协商而作出的相应约定,系订约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就本案而言,通用合同条款确定了发包人对承包人结算资料的审查时限,同时也确定了发包人逾期未提交审查意见的法律后果(即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仅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结算资料的审查时限,而未约定发包人逾期未提交审查意见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最高院认为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格式条款,而专用合同条款属于非格式条款,这也是值得商榷的。专用合同条款满足了单方制定、不可协商的特征,又是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应作为格式条款。

(3)按照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2011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通知指出:"《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由于不具有单方制定的特征,不属于格式条款,但如果没有按照标准文本编制,或者修改标准文本内容,或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满足单方制定、不可协商特征的。涉及到工程范围、建设工

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应属于格式条款。

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对于具有《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以及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一律无效；而对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则无效。

那么如何认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不合理限制对方主要权利、加重对方责任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呢？这需要寻求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与责任论证和说理依据。

民事权利，乃正当的利益，民事义务或责任，乃正当的限制与负担。在民事活动，法不禁止即自由、自由即权利，因此，法律并不是民事权利论证和说理的唯一依据，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七条“……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处理案件时，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充分论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依据，并阐明自由裁量所考虑的相关因素”之规定，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可以成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以此类推、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也可以成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1、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推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作为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广泛运用交易习惯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民法典》的一个重要特色，而通过司法解释对交易习惯概念进行准确界定对于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实务界共识，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推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属于建筑行业交易习惯之一，《山东高院2008年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鲁高法2008第243】明示肯定通用条款属于交易习惯，可以作为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据。该文指出“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问题。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我国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多项格式合同文本，这些文本一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通用条款既是国家为加强建筑行业的行政管理而制定的规范，也是建筑行业中众多交易习惯的总结和体现，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必不可少的条件。实践中，应当注重对建筑行业交易习惯的运用，对当事人采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的，在协议书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可以采纳通用条款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江苏省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2月21日）默示肯定通用条款属于交易习惯，可以作为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据。该文规定“建设工程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有关

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参照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推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确定。”

因此，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推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可以作为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作为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1999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在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1998〕知他字第6号函）中指出，“推荐性国家标准，属于自愿采用的技术性规范，不具有法规性质”，“国家标准化管理机关依法组织制订的强制性标准，是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对于推荐性标准，该函提出“应当确认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依据著作权法予以保护”，所以能认定国家强制性标准具有法律属性，从而属于法律体系的范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500-2013，该规范包括强制性条文和非强制性条文。其中，第3.1.1、3.1.4、3.1.5、3.1.6、3.4.1、4.1.2、4.2.1、4.2.2、4.3.1、5.1.1、6.1.3、6.1.4、8.1.1、8.2.1、11.1.1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即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即是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即是违法行为，不管是否造成后果，应依法一律承担行政责任，因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强制性条文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可以成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3、规章、规范性文件作为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指出“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可以认定合同无效，违反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法释【2009】14号）第四条规定：“民事裁判文书应当引用法律、法律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对于应当适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直接引用。第六条规定：“对于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之外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经审查认定为合法有效的，可以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可以作为确定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依据，规章、规范性文件也可以作为权利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从此可以看出最高法院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北京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实行固定价结算,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钢材、木材、水泥、混凝土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发生重大变化,超出了正常市场风险范围,合同对建材价格变动风险负担有约定的,原则上依照其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该当事人要求调整工程价款的,可在市场风险范围和幅度之外酌情予以支持;具体数额可以委托鉴定机构参照施工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处理材差问题的意见予以确定”,由此看出,北京高院支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处理材差问题的意见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三、《民法典》无效格式条款对施工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规制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过去在审判实践中,只要认定合同是有效的,那么合同的所有条款都是有效的,就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在当下贯彻《民法典》的背景下,《民法典》强化了对格式条款的司法规制,法院在处理合同纠纷案件时,如果认定个别格式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这体现依法治理的精细化、精准化、精明化,确保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是新司法的生动实践。

法院应当主动评价格式条款的效力,格式条款无效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一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二是违背公序良俗的;三是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四是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五是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六是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七是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八是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

与《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相比,《民法典》则是着重强调格式条款进行合理性评价,重视发挥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对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有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如果不合理的限制对方义务或者不合理地争取自身利益,该条款就归于无效;如果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也无效。

在确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是否有不合理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以及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推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都可以成为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的论证和说理依据。

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中,依照法律规定审查格式条款的效力,也逐步生成了以下裁判规则,一些法院对于不当的格式条款采取严格态度,这对于正当限制契约自由,以实现契约正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维(郑州)律师事务所

浅析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

李海宁

【摘要】

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金额，以送审价做为双方最终的工程结算价。

一、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法律依据

1.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2.部门规章

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财政部、原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规定，适用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价款的条件，均是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为前提。

二、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合同效力问题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必须以合同约定为前提条件，但并没有强调合同的效力问题，对于无效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意思表示内容的，是否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观点一：认为依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以支持。”根据该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不

影响建设工程价款的结算，因此，只要合同中对于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意思表示明确，即使合同无效，仍然可以参照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的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内容。例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皖民申2078号裁判观点。

观点二：适用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前提条件是合同有效。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指南（2010）》第五条第六款：发包人逾期不答复也不结算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前提是施工合同为有效。当合同无效时，当事人不得依据此规定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

三、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合同约定

对于以送审价结算工程款的合同条款是否必须在专用条款或补充协议中约定为必要条件，针对不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版本，则有不同的观点，目前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的有3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版本，分别是1999年版、2013年版和2017年版。1999年版与2013年版2017年版合同的通用条款对于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条款约定有所不同，对于不同的约定内容具体分析。

1999年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33.3条："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第33.4条：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因1999年版示范文本中并没有出现"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表述内容，不符合《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以明示的方式将"视为认可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内容载明于合同条款或合同的组成文件中，因此，不能以推定的方式适用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2005】民一他字第23号)的答复意见认为"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之间约定了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可以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文本中的通用条款第33.3条的规定，不能简单地推论出，双方当事人具有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一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一致意思表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不能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例如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2】245号文件第十四条之规定、《浙江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释》(2012年4月5日)第十四条之规定、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粤高法发【2011】37号)文件第九条之规定，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一定期限内未答复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承包人依据1999年版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第3款的约定要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款的均不予支持。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签订其他合同性文件，明确约定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逾期不回复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的，则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合同性文件约定，向发包人主张以送审价结算工程款。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最高法民终15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观点。

2013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14.2条内容对1999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33.3条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该条内容明确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内容，区别于1999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33.3条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2017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的内容与2013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内容一致。如果发包人、承包人采用的是2013年版或2017年版合同，虽然没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的内容，但也没有在专用条款中对通用条款14.2条内容有排除性约定或做出特别约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则可以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的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例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皖民申2078号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琼民终358号判决书的裁判观点。

四、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

发包人、承包人一般均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建设工期和竣工结算的条件、期限，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期限，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完整的结算文件，送审的结算金额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计算出工程总造价，如发包人、承包人对具体的结算文件由明确约定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结算文件，如没有明确约定，完整的结算文件通常包括：招、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单、施工组织设计、甲供材料清单、工程结算书、主要材料分析表等相关文件。虽然《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没有提出要求，但是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文件。根据该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案件实际情况分析，竣工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是结算工程价款审核的基础，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文件是承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如果是因为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提供完整的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过错原则以及《合同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视为承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结算文件。承包人提交结算文件后，应当与发包人就结算文件的交接形成书面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约定或完整的结算文件。

五、发包人在约定审核期限内未答复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后，需要在约定的审核期限内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和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或进行回复，当发包人在约定的审核期内不予答复、也不提出异议，合同明确约定，发包人逾期审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等内容，承包人则可以依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以承包人的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文件后要求承包人补充竣工结算材料、认为竣工结算材料不完整提出异议或者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的，那么可以视为发包人进行了答复，则不能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之规定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款。

作者单位：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我市全面启动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全市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座谈会

为顺利推进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4月7日下午，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全市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座谈会，重点部署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海宁市、桐乡市、秀洲区为我市造价改革试点地区。

市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数据办以及海宁市、桐乡市、秀洲区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由市建设局金洪良副局长主持。

会上，市建管中心陈伟平副主任介绍了目前工程造价改革的基本情况，并深入分析了工程造价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难题。他表示国家将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传统的计价模式将逐渐转变成“市场运作、政府督导”的新模式，工程造价改革势在必行。市建管中心造价科科长陈丽锋从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介绍了《嘉兴市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方案》，下一步将正式发文实施。

各试点地区建设局负责人就目前工程造价改革试点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市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数据办等相关部门也相继表态将大力支持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市建设局应志敏局长强调，各部门要同心协力，精心实施，通过实践探索、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形成独树一帜的“嘉兴样本”，努力打造全省工程造价改革示范区。并对总体工作提出要求：

一、要提高对改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目前工程造价相关的制度体系、计价依据等都无法适应市场化的需求，各部门要发挥“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红船精神，努力探索、总结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改革的案例和模板。

二、要把握改革的重点

工程造价改革的核心是计价方式的改变，要精确把握改革的内容，依托大数据和数字化改革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探索完善适应新形势的合同管理模式，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有效监管。

三、要确保改革的成效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加强技术指导和协同配合。

工程总承包专业法律服务系列问答

发包人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应当注意哪些主要法律风险？施工单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应关注哪些主要法律风险？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应注意哪些方面？建纬所在工程总承包领域法律服务未来有什么进一步考虑？……

近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举办“工程总承包法规制度宣传周”系列活动，3月4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邵万权、宋仲春、韩如波、史鹏舟、陈军、魏来等建筑工程领域的法律专家们就工程总承包相关问题接受媒体采访，以下是具体问答内容。

问题一：发包人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应当注意哪些主要法律风险？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魏来律师：

工程总承包模式做为国内建筑业改革推广的一种工程组织实施方式，相对于传统施工总承包而言，我理解主要注意以下法律风险：

1.选择承包模式的风险

最近几年，工程总承包比较火，尤其大家喜欢讨论或宣传EPC模式，但并不是所有工程都适合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更适合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说白一点就是类似工程经验相对比较丰富，市场比较成熟的项目。但是一些特别具有创新性的，地质条件复杂的，建设内容不够明确的，技术难度比较大的个性化较强的工程，如果冒然选择工程总承包，不但可能体现不出工程总承包的优势，反而可能造成损失巨大，争议持久的不良后果，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还是要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慎重选择。

2.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风险

相对于国际工程，因国内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上经验尚不丰富，目前应更多强调合理分担风险，比如《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已经列明，以下风险引导由发包人承担：(1)材料涨价超过约定幅度的风险，(2)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化风险，(3)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费用工期变化的风险，(4)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变化的风险，(5)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等等。需要说明的是，这是《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出于“合理性”原则提出的责任分担引导性规定，并非强制性规定，该条同时明确了“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所以上述风险可以在发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将部分风险进行转嫁。

3.更应加强质量安全的管理

不能因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质量安全责任管控的优势而“物极必反”，我将之称为称为“物极必反”，是因为如果合同约定对一方过分苛刻，会涉嫌违反公平原则，同时可能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导致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风险。“物极必反”的风险其实也是围绕安全、质量、造价、工期展开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几个发包人“不得”，实际就是发包人风险，比如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或者压缩合理工期，不得迫使承包人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

示或暗示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等等。如果发包人踩了这些红线，轻则导致合同无效，重则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国内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不乏此类风险的案例。

《民法典》也好，《合同法》也好，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是基本原则。工程总承包的目的是提升工程质量和效益，但不是不合理的压缩工期和降低造价，损害工程质量，否则就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目的和初衷背道而驰。

谢谢主持人。

问题二：施工单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应关注哪些主要法律风险？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建纬律师学院副院长、不动产金融部主任、北京分所主任宋仲春律师：

施工单位无论是取得了设计资质或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满足工程总承包双资质的要求，相比传统施工总承包业务而言，施工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工程总承包方不仅需要承担施工责任，还应承担设计责任。如工程总承包企业是原先从事施工业务的建筑企业转型而来，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风险更多来自设计阶段，因为在这一环节中施工单位往往缺乏风控意识和风控经验，可能被施工单位所忽视。因此，与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比较，施工单位在承揽工程总承包工程业务时，常见风险有以下几个类型：

1.因承担设计责任额外增加的工期风险

设计工期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出图时间”，出图时间不仅决定了设计进度，还影响着施工进度。在实践中，很少有在所有图纸全部设计完成并审图通过后再开始施工的情形。更多的是，采用搭接的设计、施工方式。采用这种方式一旦施工阶段开始就意味着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若因为后续图纸出具的不及时将造成停窝工损失。因此施工单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工期控制上要特别关注设计工期与施工工期的衔接问题，否则会带来相应的工期风险。

2.因设计质量问题带来的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均对设计质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一，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这是对设计质量最直接的强制性规定，同样也是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最低要求。第二，不仅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还要对防范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性意见。实践中，这也体现在了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和开工后的工程例会中。第三，对于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安全责任更重，仅注明重点部位和提出指导性意见还不足以降低安全风险，需在设计文件中直接作出相应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的安全措施建议也将直接影响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编制。因此对于施工单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应该特别关注因设计阶段带来的质量安全风险。

3.造价成本的控制风险

工程总承包模式通常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因此造价成本控制直接关系到工程总承包人的利润。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精髓就在于设计、采购、施工三部分的深度融合。深度融合的优势就在于有利于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协同运作，可以有效解决设计与施工的衔接问题、减少采购与施工的中间环节，顺利解决施工方案中的实用性、技术性、安全性之间的矛盾，而最终体现在建设效率的提升和建设成本的降低上。但成本控制的关键在于设计阶段，因此对于施工单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如果未能管控好设计阶段的成本，将会带来重大的工程成本控制风险。

4.联合体模式下,还应注意联合体内部风险分配

联合体双方应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以免导致工程总承包合同效力出现瑕疵,或因授权联合体另一方对外同业主签约,而导致自己分工范围内利益受到损害;随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出台,总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及对分包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加重,应明确联合体成员中何方来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责任;在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分工协议中,应就业主的工程款支付给牵头人还是分别支付、发票如何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如何开具等作出明确约定,同时结合工程总承包模式税务筹划区分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建安施工不同税率,统筹考虑工程款的支付路径;对于联合体各方的连带责任"对上"还是"对下"争议的风险也要给予特别考虑。

5.还应关注工程总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风险合理分配的管理

《管理办法》结合国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现状,引导发承包双方合理分配风险,其对风险分配的规定符合国内工程总承包市场现状。施工单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应通过合同谈判有理有据地将《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分配转化为双方的约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题三: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应注意哪些方面?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房地产部主任邵万权律师:

住建部和发改委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中要求承包商具备双资质,同时规定承包商可以组成联合体,因工程总承包项下的联合体涉及设计和施工的联合,不同于传统的施工单位之间或设计单位之间的联合,由此工程总承包的联合体应注意关注以下方面:

1.联合体的组成要求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对于联合体组成要求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法》中。根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组成工程总承包联合体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第一,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第二,联合体在招投标阶段形成(直接发包的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第三,联合体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工作职责和责任划分。没有联合体协议,或虽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但以一人名义投标的,均不属于规范的联合体方式;第四,联合体中标或签约之后,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四个属于必要条件,只有同时满足才可以构成工程总承包联合体。

2.联合体的连带责任

对整个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是联合体的法定责任承担方式,也是组成联合体的关键。《建筑法》《招投标法》等法律均对联合体的连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连带责任的范围不会仅以联合体各方的工作份额为限,联合体成员应对整个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联合各单位应重点关注并重视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避免联合体一方因其他成员方的过错而增加己方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是构成工程总承包联合体的必要条件之一,是项目正常运作的基础,组成联合体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承担相应的设计职责和施工职责,联合体协议对于其内部责任的分担以及自身利益的保障尤为重要。

结合实践,对于联合体各方成员来说,联合体协议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牵头单位对外的

行为，哪些对联合体是有效的，哪些是无效的，应予以明确；二是牵头单位对成员方有管理和组织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那么如果因成员方的问题出现安全、质量、工期等问题的时候，管理责任的比例是多少，应约定范围，以规避牵头单位承担过大管理责任的风险。三是在履约过程中，因成员方的过错有可能给其他成员方造成损失，这种情况的责任承担应尽量在协议中细化，约定可以预见的情况，并明确损害责任。四是牵头单位可向联合体各方转移风险，在联合体协议中，可要求各成员方按比例提供履约保函、质保金、其他保留金等，通过增加违约成本来限制各方的行为，降低违约的风险。五是联合体各方是合作关系，工作当中相互交叉，有机会接触到其他成员方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商业秘密，存在泄露的风险，各方可签订保密协议书，对各方应当保守的秘密范围和资料作明确约定，对于属于己方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商业秘密也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问题四：工程总承包需双资质的情况下，是否允许工程总承包单位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进行分包？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部主任史鹏舟律师：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并无直接的、专门的针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设计、施工分包的规定，但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确立双资质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初衷而言，并结合当前法律体系下对于转包、违法分包的相关规定，即我国《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及其转包、违法分包的一系列强制性规定。我理解，如果工程总承包需满足双资质条件，工程总承包单位就不应再对设计或施工的主体进行分包。理由主要有二点：

第一，如果工程总承包需满足双资质的情况下，依然允许工程总承包单位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进行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所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单位需具备双资质条件的规定将意义不大；

第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核心就是要求设计、施工的深度融合，如果允许工程总承包单位将设计或施工业务整体分包或将主体部分的设计或施工进行分包，显然无法达到深度融合的目的，又变成了“名义上的工程总承包”，无法实现工程总承包的核心价值。

但因工程总承包模式在我国尚处推行与发展的初期，同时因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发展差异性大，故存在一些不同情况。部分地区为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发展，允许单一资质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依旧可以承接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例如吉林省2020年出台了《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吉建办〔2020〕34号），允许单一资质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还可以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地区在此期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方式，将可能适用住建部93号文的规定。

此外，其他专业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例如水利、铁路、通信行业等，因不能直接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是否需要双质资？是否允许工程总承包单位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进行分包？将因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异。

问题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模式下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注意的事项？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主任陈军律师：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是现阶段对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予以规定的最为重要的法律法规之一，主要保障方式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

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制度等。但该条例并未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下，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职责，仅是规定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总责，及相应的责任义务。因此，我们建议，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总包单位需要注意参照《条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对应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该账户也是欠薪预警系统进行风险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至少3年；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三，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可用金融机构保函代替。

第四，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第六，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第七，根据《条例》规定根据分包单位委托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此外，考虑到现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具备设计、施工双资质，大量的承包单位以组成设计-施工联合体的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是否概由双方承担？尤其是设计单位是否要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

对此，我个人倾向于理解：设计单位牵头联合体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有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牵头联合体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除非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往下进行了分包，否则设计单位无需承担条例规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但因为《条例》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没有针对性规定，尤其是工程总承包单位是联合体的模式下，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有待于法律法规及司法审判实践进一步明确。

问题六：建纬所在工程总承包领域开展了哪些法律服务？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工程总承包部主任、合规风控部主任韩如波律师：

建纬所适应建筑业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改革需要，于2018年1月2日成立了工程总承包业务部，根据管委会安排由我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律师多数具备工程、造价、设计等专业背景，近三年在工程总承包领域开展并取得了以下服务和成果：

1.积极参加国家部委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建纬所相继参加了住建部、发改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制定，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修订，为浙江省、广东省地方工程总承包政策文件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参与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标准》的编制等。

2.加强对外交流：同各级地方政府住建部门、发改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各地律师协会，有关仲裁机构，各大设计院、施工单位、工程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专业交流、研讨、培训超过百次。

3.不断拓展法律服务产品：目前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法律产品主要有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文件编制或审查、

工程总承包合同文本审查、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审查清单、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及项目管理过程法律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通用风险管理编制、工程总承包业务专项法律服务（如联合体分工协议编制）等，其中我们为某铁路设计集团编写的15万多字的铁路项目工程总承包模式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为某施工单位编写的10万字的房建与市政项目工程总承包模式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等，得到了客户的积极评价。自2017年度起每个年度就国内工程总承包政策进行梳理，并发布年度工程总承包政策观察，为行业管理和市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提供指导。

4.加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理论研究：出版了工程总承包方面专业著作，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理解与适用》，《工程总承包实务问答》，《工程总承包（EPC/DB）诉讼实务：基于裁判文书网之大数据检索研析》等，通过建纬微信号、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等媒体发表的工程总承包专业论文超百篇。

5.积累了的丰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法律服务实践：项目法律服务从传统的房建与市政项目，在水利、电力、新基建、能源、铁路等其他行业都在为一些重要重点工程总承包项目，比如杭绍台高铁、银川黄河大桥、丰城三期发电厂事故后复工、兰州水源地等项目，提供全过程或专项法律服务，积极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问题七：建纬在工程总承包领域法律服务未来有什么进一步考虑？

建纬律师学院院长朱树英律师：

建纬所在过去几年里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总承包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未年五年我们的法律服务在这个领域将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结合我们参与有关部、委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和新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编制的基础上，将继续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工程总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工作。2020年我们已为浙江、广东等地的工程总承包政策文件制定积极提供了建议，现在又有宁夏等地就工程总承包政策文件制定提出希望我们给予专业协助，未来几年我们将继续为国内工程总承包法制建设和市场规范持续贡献我们的专业力量。

第二，我们此前的工程总承包法律服务领域已从传统房建、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拓展到铁路、公路、水利、电力、新基础领域，未来我们将坚持法律服务的专业化、行业性发展方向，深入一线需求，丰富我们的工程总承包法律服务实践。

第三，随着《长江保护法》于今年3月1日实施，与长江保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相关领域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将会得以进一步适用，由此我们已组建水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部，并和长江沿线共18家分所一起分长江上、中、下游三个区段，进一步拓展水项目领域的相关法律服务，在水利、水务、水工、水治理、水防污等相关领域提供更加专业的法律服务。

第四，军委后勤保障部2020年7月下发了《军事设施建设EPC工程总承包导则（试行）》，在全军工程项目管理由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向设计采购施工于一体的EPC模式转变，建纬所此前与军队保持了良好的法律服务合作，今后将积极为军队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提供更加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

第五，建纬所目前已形成上海总所加全国26家分所的战略布局，未来很快会达到30家分所规模，我们将集总分所专业力量，进一步配合国家建筑业改革和战略布局推进工程总承包法律服务，尤其是中央在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出台等都将在投资建设领域的工程总承包法律服务有明显需求，建纬所将集专业优势和区位布局积极服务于建筑业改革和国家战略布局。

2021年4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3
二类工	工日	143
三类工	工日	164

1、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10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 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特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4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钢渣水泥	P.SS 32.5袋装	t	438	495	
2		钢渣水泥	P.SS 32.5散装	t	412	465	
3		砌筑水泥	M 32.5袋装	t	438	495	
4		砌筑水泥	M 32.5散装	t	412	465	
5	04013003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袋装	t	500	565	
6	0401300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散装	t	473	535	
7	0401300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散装	t	513	580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水泥碎石稳定层	水泥用量5%	m^3	319	360	
9		混凝土道路侧石	120×300×1000	块	26.55	30.00	
10		混凝土平石	120×300×1000	块	26.55	30.00	
11	04293037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浙G35)	m	121	137	
12	04293039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浙G35)	m	128	144	
13	04293037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浙G35)	m	141	160	
14	04293039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浙G35)	m	150	169	
15	0429303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浙G35)	m	161	182	
16	0429303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浙G35)	m	172	194	
17	0429303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浙G35)	m	210	237	
18	0429303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浙G35)	m	223	252	
19	04293038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浙G35)	m	237	268	
20	0429304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浙G35)	m	252	285	
21	0429303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浙G35)	m	131	148	
22	04293035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浙G35)	m	137	155	
23	04293032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浙G35)	m	151	170	
24	04293035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浙G35)	m	160	180	
25	0429303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浙G35)	m	171	193	
26	04293035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浙G35)	m	182	205	
27	04293033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浙G35)	m	219	248	
28	04293036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浙G35)	m	233	263	
29	04293034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浙G35)	m	247	279	
30	04293036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浙G35)	m	262	296	
3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00(2017浙G44)	m	133	150	
3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00(2017浙G44)	m	137	15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00（2017浙G44）	m	140	158	
3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81	205	
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86	210	
3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90	215	
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29	258	
3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37	268	
3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46	278	
4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94	333	
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307	347	
4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315	356	
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63	410	
4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75	424	
4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88	438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41	499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58	518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50（2017浙G44）	m	475	536	
49	0429301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2	149	
50	0429302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5	164	
51	0429302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79	202	
52	0429302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93	218	
53	0429302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04	231	
54	0429302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18	246	
55	04293022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35	266	
56	0429302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52	285	
57	04293022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60	294	
58	0429302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78	314	
59	0429302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9	157	
60	0429302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53	172	
61	04293024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87	211	
62	0429302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200	226	
63	0429302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13	241	
64	04293025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28	258	
65	04293026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50	283	
66	04293027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60	294	
67	04293027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72	307	
68	04293027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96	335	
6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400-370(60)（2016浙G32）	m	128	145	
70	04293007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54	17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1	0429300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68	190	
7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400-370(95)(2016浙G32)	m	191	216	
73	0429300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05	232	
74	04293009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21	250	
75	04293010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47	279	
76	04293008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32	262	
77	04293009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53	286	
78	04293010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84	321	
7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73	308	
8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298	336	
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36	380	
82	04293008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40	271	
83	0429300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70	305	
84	042930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08	348	
85	04293008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69	304	
86	042930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08	348	
87	04293011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49	395	
88	04293008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81	317	
89	04293010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26	368	
9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70	418	
91	04293011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64	185	
92	04293013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78	201	
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201	227	
94	04293012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15	243	
95	04293013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31	261	
96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57	290	
97	04293012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42	273	
98	04293014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63	297	
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93	332	
10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82	319	
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07	347	
10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46	391	
103	04293012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50	282	
104	04293014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79	316	
10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17	359	
106	04293012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78	315	
107	04293014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17	359	
108	04293015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59	40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09	04293013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90	328	
110	04293014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35	379	
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80	429	
112		膨胀剂	UEA	t	460	520	
113		膨胀剂	HEA	t	531	600	
114		膨胀剂	TEA	t	708	800	
砖、瓦、砂、石、灰							
115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	40.71	46.00	
116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	49.56	56.00	
117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	47.79	54.00	
118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	52.21	59.00	
119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	43.36	49.00	
120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42.48	48.00	
121	041330299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504	570	新墙材协会
122	0413303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240×115×53	千块	549	620	新墙材协会
123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593	670	新墙材协会
124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37	720	新墙材协会
125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06	1250	新墙材协会
126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584	660	新墙材协会
127		混凝土多孔砖	Mu20 240×115×90	千块	743	840	新墙材协会
128	04133002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115×90	千块	655	740	外市
129	04133002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15×115	千块	699	790	外市
130	04133002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95	1350	新墙材协会
131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49	620	新墙材协会
132	04133003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90	千块	1257	1420	新墙材协会
133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64	750	新墙材协会
134	0413300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90×115	千块	1460	1650	外市
135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21	1380	新墙材协会
136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46	730	外市
137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186	1340	外市
138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22	590	外市
139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3	265	300	新墙材协会
140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3	283	320	新墙材协会
141	04153023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4 各种规格 A2.5级	m^3	434	490	新墙材协会
142	04153023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各种规格 A3.5级	m^3	425	480	新墙材协会
143	04153023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3	376	425	新墙材协会
144	04153023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5.0级	m^3	429	485	新墙材协会
145	04153024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3	389	440	新墙材协会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46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735	830	新墙材协会
147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11	690	新墙材协会
148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200×90	千块	1327	1500	新墙材协会
149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90	千块	1257	1420	新墙材协会
150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90	千块	1301	1470	新墙材协会
151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354	1530	新墙材协会
152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115×90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3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699	790	新墙材协会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434	1620	新墙材协会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115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6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m^2	116	131	新墙材协会
15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m^2	127	144	新墙材协会
158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m^2	250	283	新墙材协会
15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106	120	新墙材协会
16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3	1416	1600	新墙材协会
16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3	1593	1800	新墙材协会
16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3	1770	2000	新墙材协会
16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4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59	1.80	新墙材协会
16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6		水泥彩瓦	420×330	张	4.20	4.75	
167		水泥脊瓦		张	3.95	4.46	
168	040300009	黄砂(净砂)	细砂	t	141	145	
169	040300013	黄砂(净砂)	中砂	t	150	155	
170	040310001	黄砂(净砂)	粗砂	t	180	185	
171		石屑	0-5	t	141	145	
172		碎石	5-16	t	132	136	
173		碎石	5-25	t	137	141	
174		碎石	5-31.5	t	130	134	
175	040530073	碎石	综合	t	130	134	
176	041130077	块石	100-300	t	97.09	100	
177	041130079	块石	200-400	t	101	104	
178	041100119	块石	200-500	t	103	106	
179	041130089	块石	综合	t	101	104	
180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1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2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3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84	040730019	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85	040730023	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86	040700013	塘渣		t	58.25	60.00	
187		粉煤灰	Ⅱ级	t	221	250	
188		矿粉	S95	t	358	405	
门、窗及附件							
189		PVC塑钢推拉门	88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243	275	
190		PVC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332	375	
191		PVC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单玻 6mm	㎡	199	225	
192		PVC塑钢推拉窗	80系列 2.5 单玻 6mm	㎡	190	215	
193		PVC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单玻 6mm	㎡	261	295	
194		PVC彩色塑钢推拉门	95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14	355	
195		PVC彩色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32	375	
196		PVC彩色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6+12A+6	㎡	270	305	
197		PVC彩色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6+12A+6	㎡	332	375	
198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14	355	粉末喷涂
199		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270	305	
200		铝合金平开门	5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41	385	
201		铝合金推拉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	208	235	
202		铝合金平开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	270	305	
203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	270	305	
204		铝合金固定窗	100系列 1.4 单玻6mm	㎡	199	225	
205		铝合金固定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	181	205	
206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系列 1.4	㎡	226	255	
207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系列 1.4	㎡	181	205	
208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03	455	国产注胶粉末喷涂
209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73	535	
210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67	415	
211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85	435	
212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50	395	
213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32	375	
214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394	445	国产穿条粉末喷涂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73	535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67	415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85	435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50	395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32	375	
220		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19704	2226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21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1739	24565	国产注胶
222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1296	24065	国产穿条
223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	336	380	
224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	319	360	
225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	301	340	
226		钢质防火门	甲级	㎡	540	610	
227		钢质防火门	乙级	㎡	522	590	
228		钢质防火门	丙级	㎡	504	570	
玻璃							
229	060130011	浮法玻璃	δ3	㎡	19.47	22.00	
230	060130019	浮法玻璃	δ4	㎡	23.89	27.00	
231	060130029	浮法玻璃	δ5	㎡	24.78	28.00	
232	060130035	浮法玻璃	δ6	㎡	25.66	29.00	
233	060130041	浮法玻璃	δ8	㎡	26.55	30.00	
234		镀银镜子	δ3 有铜镜	㎡	30.97	35.00	
235		镀银镜子	δ4 有铜镜	㎡	35.40	40.00	
236		镀银镜子	δ5 有铜镜	㎡	39.82	45.00	
237		镀银镜子	δ6 有铜镜	㎡	44.25	50.00	
238		镀银镜子	δ3 无铜镜	㎡	37.17	42.00	
239		镀银镜子	δ4 无铜镜	㎡	41.59	47.00	
240		镀银镜子	δ5 无铜镜	㎡	46.02	52.00	
241		镀银镜子	δ6 无铜镜	㎡	51.33	58.00	
242	06053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4	㎡	40.71	46.00	
243	060500003	单片钢化白玻	δ5	㎡	45.13	51.00	
244	060500005	单片钢化白玻	δ6	㎡	52.21	59.00	
245	060530023	单片钢化白玻	δ8	㎡	73.45	83.00	
246	060500007	单片钢化白玻	δ10	㎡	101	114	
247	06050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12	㎡	135	152	
248	061100005	中空玻璃	5+9A+5	㎡	112	126	
249	061130101	中空玻璃	5+12A+5	㎡	117	132	
250	061130115	中空玻璃	6+9A+6	㎡	122	138	
251	061130109	中空玻璃	6+12A+6	㎡	127	144	
252	061130059	双钢化中空玻璃	5+9A+5	㎡	127	143	
253	061130055	双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	132	149	
254	061130071	双钢化中空玻璃	6+9A+6	㎡	142	160	
255	061130067	双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	147	166	
256	061130005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5+9A+5	㎡	138	156	
257	061130007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5+12A+5	㎡	143	16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58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9A+6	㎡	154	174	
259	061130013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	159	180	
260	061130017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	202	228	
261		双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	173	195	
262		双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	220	249	
263	060530065	双钢化夹胶玻璃	5+0.76PVB+5	㎡	142	160	
264	060930027	双钢化夹胶玻璃	5+1.14PVB+5	㎡	158	178	
265	060530075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14PVB+6	㎡	173	195	
266	060530079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52PVB+6	㎡	188	213	
267	060530085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14PVB+8	㎡	215	243	
268	060530087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52PVB+8	㎡	231	261	
269		单银Low-E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	296	335	
270		双银Low-E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	310	350	
原木							
271	050130017	杉原木	Φ120-140×4m	m^3	1615	1760	
272	050130023	杉原木	Φ160-180×4m	m^3	1615	1760	
273	050130019	杉原木	Φ120-140×8m	m^3	1771	1930	
专用木材							
274		杉木门窗	浙J501标准	m^3	1903	2150	
275		杉木库房大门料	浙J502标准	m^3	2044	2310	
黑色金属							
276	010300043	冷拔钢丝	综合	t	4933	5574	
277	010130149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6	t	4844	5474	线材
278	010130151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8	t	4785	5407	
279	010130147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10	t	4785	5407	
280	01090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565	5158	
281	01093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565	5158	
282	01090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520	5108	
283	01093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520	5108	
284	01090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520	5108	
285	01093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520	5108	
286	01093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520	5108	
287	01093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520	5108	
288	01093003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520	5108	
289	01093003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520	5108	
290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6	t	5127	5793	
291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8	t	4846	5476	
292	010130123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0	t	4846	547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93	01013012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2	t	4846	5476	
294	01013011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6	t	5153	5823	
295	010130121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8	t	4857	5488	
296	01012011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0	t	4857	5488	
297	01013011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2	t	4857	5488	
298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643	5247	
299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599	5197	
300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588	5184	
301	01013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4515	5102	
302	01010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4510	5096	
303	01013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4510	5096	
304	01013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4508	5094	
305	01013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4516	5103	
306	01013007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612	5212	
307	01010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612	5212	
308	01013007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681	5290	
309	01013007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727	5342	
310	01013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670	5277	
311	01013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626	5227	
312	01013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614	5214	
313	01013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4542	5132	
314	01013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4536	5126	
315	01013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4536	5126	
316	01013002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4535	5124	
317	01013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4542	5133	
318	01013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639	5242	
319	01013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639	5242	
320	01013003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708	5320	
321	01013003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4754	5372	
322	011300029	扁钢	Q235B综合	t	4912	5550	
323	011700003	工字钢	Q235B综合	t	4867	5500	
324	011900027	槽钢	综合	t	4867	5500	
325	012100035	角钢	Q235B综合	t	4867	5500	
326	012330017	H型钢	Q235B综合	t	4867	5500	
327	01293024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823	5450	
328	01293025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823	5450	
329	0129302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4823	5450	
330	01293022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4823	54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1	01293022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4823	5450	
332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4823	5450	
333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4823	5450	
334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4823	5450	
335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4823	5450	
336	01293007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8	t	4956	5600	
337	01293004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0	t	4956	5600	
338	01293004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2	t	4956	5600	
339	01293004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4	t	4956	5600	
340	01293005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6	t	4956	5600	
341	01293005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8	t	4956	5600	
342	012930055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0	t	4956	5600	
343	01293005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5	t	4956	5600	
344	01293005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30	t	4956	5600	
345	012930079	镀锌薄钢板	δ0.5	t	5929	6700	
346	012930081	镀锌薄钢板	δ0.7	t	5841	6600	
347	012930083	镀锌薄钢板	δ1.0	t	5796	6550	
348	012930085	镀锌薄钢板	δ1.5	t	5796	6550	
349	012930129	剪切钢板	Q235 3mm	t	4912	5550	
350	012930131	剪切钢板	Q235 4-5mm	t	4823	5450	
351	012930133	剪切钢板	Q235 6-10mm	t	4823	5450	
焊接钢管							
352	170130053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2.8	t	5221	5900	
353	17013005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0×2.8	t	5177	5850	
354	17013006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5×3.2	t	5133	5800	
355	17013006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32×3.5	t	5133	5800	
356	17013007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40×3.5	t	5088	5750	
357	17010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50×3.8	t	5088	5750	
358	17013007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65×4.0	t	5088	5750	
359	17013007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80×4.0	t	5088	5750	
360	17013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00×4.0	t	5088	5750	
361	17013005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25×4.0	t	5177	5850	
362	17013005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0×4.5	t	5177	5850	
363	17013003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2.8	t	6239	7050	
364	17013003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0×2.8	t	6062	6850	
365	17013003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	t	5929	6700	
366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32×3.5	t	5841	6600	
367	17013004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40×3.5	t	5841	66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68	17013004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50×3.8	t	5841	6600	
369	17013004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65×4.0	t	5796	6550	
370	17013004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80×4.0	t	5796	6550	
371	17013002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00×4.0	t	5796	6550	
372	17013003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25×4.0	t	6018	6800	
373	17013003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0×4.5	t	6018	6800	
塑料管							
374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375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376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377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378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379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380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381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382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383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38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38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38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38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38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38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39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39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39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3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39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3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39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3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39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3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40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0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0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05		钢塑复合管	DN15	m	6.65	7.52	
406		钢塑复合管	DN20	m	10.19	11.51	
407		钢塑复合管	DN25	m	15.33	17.32	
408		钢塑复合管	DN32	m	17.83	20.15	
409		钢塑复合管	DN40	m	23.11	26.11	
410		钢塑复合管	DN50	m	28.19	31.85	
411		钢塑复合管	DN65	m	37.73	42.64	
412		钢塑复合管	DN80	m	48.56	54.87	
413		钢塑复合管	DN100	m	64.29	72.65	
414		钢塑复合管	DN125	m	85.14	96.21	
415		钢塑复合管	DN150	m	110	124	
416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222	250	
417		UPVC排水管	dn40×2.0	m	5.85	6.61	
418		UPVC排水管	dn50×2.0	m	6.13	6.93	
419		UPVC排水管	dn75×2.3	m	10.63	12.01	
420		UPVC排水管	dn90×3.0	m	13.95	15.76	
421		UPVC排水管	dn110×3.2	m	18.36	20.74	
422		UPVC排水管	dn160×4.0	m	39.19	44.29	
423		UPVC排水管	dn200×4.9	m	59.43	67.16	
424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25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26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27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28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29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30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31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32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33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34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35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36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37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38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439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40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41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42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43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44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45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46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447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448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449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450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451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1.63	47.04	
452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64.73	73.14	
453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01	114	
454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64	186	
455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58	292	
456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389	440	
457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671	758	
458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238	1399	
459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00 SN8	m	26.83	30.32	
460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50 SN8	m	37.96	42.90	
461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315 SN8	m	50.63	57.21	
462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400 SN8	m	75.42	85.23	
463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500 SN8	m	128	145	
464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225 SN8	m	37.96	42.90	
465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300 SN8	m	65.81	74.36	
466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400 SN8	m	113	128	
467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500 SN8	m	185	209	
468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600 SN8	m	289	326	
469		PVC-U雨水管	dn50×1.8	m	5.36	6.06	
470		PVC-U雨水管	dn75×1.9	m	9.12	10.31	
471		PVC-U雨水管	dn110×2.1	m	14.54	16.43	
472		PVC-U雨水管	dn160×2.8	m	29.58	33.42	
473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16	m	0.90	1.02	
474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20	m	1.22	1.38	
475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25	m	1.76	1.99	
476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32	m	2.74	3.10	
477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40	m	3.51	3.97	
478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50	m	4.49	5.07	
其它非金属管材							
479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600×2380×75	根	565	638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8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800×2380×92	根	873	986	
48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1000×2380×110	根	1353	1528	
482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1200×2380×125	根	1917	2167	
483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196	1351	
484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1383	1563	
485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1599	1806	
486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1866	2109	
487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2071	2341	
488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200×2500×220	m	2526	2854	
48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400×2500×230	m	2861	3233	
49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600×2500×80	m	429	484	
49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800×2500×82.5	m	572	646	
49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000×2500×100	m	838	947	
49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200×2500×120	m	1191	1346	
49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709	1931	
49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2066	2334	
49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2384	2694	
49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2832	3200	
49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3205	3622	
49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700×2500×250	m	5095	5757	
50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000×2500×270	m	6394	7225	
50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500×2500×320	m	9576	10821	
502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4131	4668	
503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6154	6954	
504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8966	10132	
505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5396	17398	
50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25	m	307	347	
50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25	m	608	687	
50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25	m	1159	1309	
50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33	376	
51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656	741	
51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250	1412	
512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155	2435	
513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25	m	3240	3662	
514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6	m	343	387	
515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6	m	677	765	
51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6	m	1289	1457	
51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6	m	366	41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1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6	m	721	815	
51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6	m	1374	1553	
52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6	m	2371	2679	
52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6	m	3565	4028	
铸铁盖板							
5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Φ700 D400	套	619	700	
523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D400	套	575	650	
524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265	300	
525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88	325	
526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27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28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29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30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21	250	
531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175	198	
532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37	155	
533		球墨铸铁水箅	750×450 C250	套	310	350	
534		球墨铸铁水箅	680×380 C250	套	265	300	
535		树脂复合水箅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36		树脂复合水箅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37		钢纤维水箅	750×450 I级	套	181	205	
塑料管配件							
538		upvc排水管卡	Φ40	只	0.81	0.92	
539		upvc排水管卡	Φ50	只	1.19	1.35	
540		upvc排水管卡	Φ75	只	1.59	1.80	
541		upvc排水管卡	Φ110	只	2.63	2.97	
542		upvc排水管卡	Φ160	只	3.82	4.32	
543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4.76	5.38	
544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8.96	10.12	
545		upvc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9.59	10.84	
546		upvc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3.96	15.78	
防水材料							
547		预铺防水卷材	P类 1.5mm	㎡	15.04	17.00	
548		预铺防水卷材	PY类 4.0mm	㎡	27.43	31.00	
549		湿铺防水卷材	H类 1.5mm	㎡	19.47	22.00	
550		湿铺防水卷材	PY类 3.0mm	㎡	23.01	26.00	
55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Ⅰ型 PY类 3.0mm	㎡	23.89	27.00	
55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Ⅰ型 PY类 4.0mm	㎡	26.55	30.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5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Ⅰ型 PY 类 3.0mm	㎡	23.01	26.00	
554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Ⅰ型 PY 类 4.0mm	㎡	24.78	28.00	
555		种植屋面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PY 类 4.0mm	㎡	35.40	40.00	
556		三元乙丙橡胶卷材	1.5mm	㎡	26.55	30.00	
557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1.5mm	㎡	21.24	24.00	
558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2.0mm	㎡	23.89	27.00	
559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400g	㎡	7.96	9.00	
56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800g	㎡	11.50	13.00	
56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Ⅰ型	kg	8.85	10.00	
56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Ⅱ型	kg	7.08	8.00	
563		聚氨脂防水涂料	单组份	kg	12.39	14.00	
564		聚氨脂防水涂料	双组份	kg	10.62	12.00	
56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kg	7.08	8.00	
566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567	133130025	沥青	70#	t	3380	3819	
568	140300003	柴油	0#	kg	6.08	6.87	
569	140330015	汽油	92#	kg	6.94	7.84	
570		汽油	95#	kg	7.21	8.15	
商品混凝土							
571	04310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505	520	
572	04313008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36	552	
573	04310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521	537	
574	04310008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56	573	
575	04310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542	558	
576	04313009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74	591	
577	04310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60	576	
578	04310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96	614	
579	04310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631	650	
580	04310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55	675	
581	04310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88	709	
582	0431301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721	743	
583	0431301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82	805	
584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49	565	
585	0431102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57	573	
586	04313005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66	583	
587	04310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74	591	
588	04313005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603	621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89	04310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611	629	
590	04313006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638	658	
591	04313006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646	666	
592	04313006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62	682	
593	04313006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70	690	
594	04313006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95	716	
595	04313007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703	724	
596	04313012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55	572	
597	04313012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83	600	
598	04313013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603	621	
599	04313013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637	656	
600	04313013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63	683	
601	04313013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701	722	
602	04313018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3	503	518	
603	04310003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88	502	
604	04313018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25	541	
605	04310003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505	520	
606	04313019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45	561	
607	04310003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521	537	
608	04313019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64	581	
609	04310003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41	558	
610	04313019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74	591	
611	04310003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605	623	
612	04313019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38	658	
613	04310004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74	694	
614	04313020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99	720	
615	0431302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65	788	
616	04313015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28	544	
617	04313015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36	552	
618	04313016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49	565	
619	04313016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56	573	
620	04313016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81	598	
621	04313016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90	607	
622	04313016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611	629	
623	04313017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620	639	
624	04313017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45	665	
625	04313017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54	674	
626	04313017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75	69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27	04313017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80	701	
628	04310004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36	552	
629	04310004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63	580	
630	04310004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84	601	
631	0431302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617	636	
632	0431302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43	662	
633	0431302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80	700	
634	0431302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3	715	736	
635	0431302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3	761	784	
636	043530017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石灰岩)	m^3	870	983	
637	04353008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石灰岩)	m^3	910	1028	
638	043530077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石灰岩)	m^3	1024	1157	
639	04353006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3	1080	1220	
640	043530057	SBS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3	1201	1357	
641	043530045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3	1497	1691	
642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3	3982	4500	
643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3	5398	6100	
644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3	4779	5400	
645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3	5133	5800	
64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3	5575	6300	
647	043530035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3	3785	4277	
648	043530039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3	5706	6448	
649	043530033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3	4609	5208	
650	043530037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3	5341	6035	
砂浆类							
651	04333004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袋装	t	358	405	
652	04333004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散装	t	332	375	
653	04333004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袋装	t	366	414	
654	04333005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散装	t	340	384	
655	04333002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袋装	t	377	426	
656	04333002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散装	t	350	396	
657	04333003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袋装	t	383	432	
658	04330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散装	t	356	402	
659	04333003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袋装	t	387	437	
660	04333003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散装	t	360	407	
661	04333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袋装	t	391	442	
662	04333003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散装	t	365	412	
663	04333004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袋装	t	399	4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64	04333004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散装	t	372	420	
665	04333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袋装	t	373	421	
666	04330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散装	t	346	391	
667	04333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袋装	t	380	429	
668	04333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散装	t	353	399	
669	0433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袋装	t	387	437	
670	04330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散装	t	360	407	
671	0433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袋装	t	393	444	
672	04330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散装	t	366	414	
673	0433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袋装	t	399	450	
674	0433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散装	t	372	420	
675	04333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袋装	t	393	444	
676	04333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散装	t	366	414	
677	04333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袋装	t	399	450	
678	04333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散装	t	372	420	
679	04333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袋装	t	406	459	
680	04330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散装	t	379	428	
681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6	t	768	867	
682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8	t	785	887	
683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705	4187	
684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785	887	
685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794	897	
686		干混抗裂砂浆		t	776	877	
687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688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689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PVC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以内)、泵送费(30m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30-50m按照6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50-75m按照10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75-100m按照14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00-150m按照18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50m以上按照30元/m^3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1年4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690		轻钢龙骨	DU38 厚1.0	m	3.39	3.83	
691		轻钢龙骨	DU50 厚1.2	m	7.55	8.53	
692		轻钢龙骨	DU60 厚1.2	m	10.94	12.36	
693		轻钢龙骨	QC75 厚 0.6	m	10.94	12.36	
694		轻钢龙骨	QC100厚0.7	m	17.72	20.02	
饰面材料							
695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0mm	㎡	139	157	
696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5mm	㎡	175	198	
697		花岗岩	山东白麻 30mm	㎡	211	239	
698		花岗岩	芝麻黑 20mm	㎡	108	122	
699		花岗岩	芝麻黑 25mm	㎡	144	163	
700		花岗岩	芝麻黑 30mm	㎡	180	204	
701		花岗岩	芝麻灰 20mm	㎡	89.33	101	
702		花岚岩	芝麻灰 25mm	㎡	98.44	111	
703		花岗岩	芝麻灰 30mm	㎡	126	142	
704		花岗岩	芝麻灰 60mm	㎡	187	211	
705		花岗岩	芝麻白 20mm	㎡	86.59	97.85	
706		花岗岩	芝麻白 25mm	㎡	95.71	108	
707		花岗岩	芝麻白 30mm	㎡	114	129	
708		花岗岩	芝麻白 60mm	㎡	178	201	
709		花岗岩	黄金麻 20mm	㎡	164	185	
710		花岗岩	黄金麻 25mm	㎡	191	216	
711		花岗岩	黄金麻 30mm	㎡	216	244	
712		花岗岩	五莲红 20mm	㎡	116	131	
713		花岗岩	五莲红 25mm	㎡	134	151	
714		花岗岩	五莲红 30mm	㎡	152	172	
715		花岗岩	黄锈石 20mm	㎡	100	113	
716		花岗岩	黄锈石 25mm	㎡	118	134	
717		花岗岩	黄锈石 30mm	㎡	137	155	
718		花岗岩	青石 40mm	㎡	109	124	
719		大理石	新莎安娜米黄 18mm 大板	㎡	433	489	
720		大理石	雅士白 18mm 大板	㎡	887	1002	
721		大理石	爵士白 18mm 大板	㎡	758	857	
722		大理石	深啡网纹 18mm 大板	㎡	294	332	
723		大理石	浅啡网纹 18mm 大板	㎡	294	332	
724		大理石	云朵拉灰 18mm 大板	㎡	428	484	

勘误：1月、2月，花岗石黄金麻30mm，除税价为210元，含税价为237元；3月，花岗石黄金麻30mm，除税价为216元，含税价为244元。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25		大理石	意大利灰 18mm 大板	㎡	438	495	
726		大理石	爱马仕灰 18mm 大板	㎡	367	415	
727		大理石	阿曼米黄 18mm 大板	㎡	514	581	
728		大理石	闪电米黄 18mm 大板	㎡	735	830	
729		大理石	西班牙米黄 18mm 大板	㎡	294	332	
730		大理石	金碧辉煌 18mm 大板	㎡	118	133	
731		大理石	奥特曼米黄 18mm 大板	㎡	330	373	
732		大理石	黑白根 18mm 大板	㎡	183	207	
733		大理石	黄洞石 18mm 大板	㎡	438	495	
734		大理石	超白洞石 18mm 大板	㎡	458	518	
735		大理石	砂岩米黄 18mm 大板	㎡	367	415	
736		大理石	砂岩米白 18mm 大板	㎡	387	438	
737		大理石	法国木化石 18mm 大板	㎡	245	277	
738		大理石	古木纹 18mm 大板	㎡	269	304	
739		大理石	灰木纹 18mm 大板	㎡	285	322	
740		大理石	白木纹 18mm 大板	㎡	255	288	
741		大理石	黑木纹 18mm 大板	㎡	234	265	
742		铝塑板	21丝 2440×1220×3mm	张	112	126	
743		铝塑板	50丝 2440×1220×4mm	张	196	222	
744		不锈钢板	1.0厚定加工	㎡	164	185	含加工费
745		纯铝板	2.0厚定加工	㎡	265	300	含加工费
746		烤漆钢板	1.0厚定加工	㎡	158	178	含加工费
747		扣板	银白0.7	㎡	126	143	
748		扣板	银白1.0	㎡	159	180	
749		铝方通	间距100mm 40×100×1.2	㎡	265	300	
750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1.64	35.75	
751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5.40	40.00	
752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1.06	69.00	
753		内墙瓷砖	300×600mm	㎡	61.95	70.00	低档
754		内墙瓷砖	300×600mm	㎡	72.57	82.00	中档
755		内墙瓷砖	3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56		外墙瓷砖	45×195mm	㎡	36.28	41.00	低档
757		外墙瓷砖	45×195mm	㎡	60.18	68.00	中档
758		外墙瓷砖	45×195mm	㎡	66.37	75.00	高档
759		外墙瓷砖	60×240mm	㎡	36.28	41.00	低档
760		外墙瓷砖	60×240mm	㎡	60.18	68.00	中档
761		外墙瓷砖	60×240mm	㎡	66.37	75.00	高档
762		地砖	300×300mm	㎡	61.06	69.00	低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63		地砖	300×300mm	㎡	67.26	76.00	中档
764		地砖	300×300mm	㎡	97.35	110	高档
765		地砖	600×600mm	㎡	54.87	62.00	低档
766		地砖	600×600mm	㎡	57.52	65.00	中档
767		地砖	6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68		地砖	800×800mm	㎡	60.18	68.00	低档
769		地砖	800×800mm	㎡	61.95	70.00	中档
770		地砖	800×800mm	㎡	106	120	高档
771		抛光砖	600×1200mm	㎡	106	120	低档
772		抛光砖	600×1200mm	㎡	111	125	中档
773		抛光砖	600×1200mm	㎡	184	208	高档
774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	159	180	
775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	283	320	
板(枋)材							
776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3	3260	3684	
777		杉木板条		m^3	4248	4800	
778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	113	128	
779		防静电地板	60×60mm	㎡	204	231	
780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	183	206	
人造板材							
781	0505301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38.94	44.00	
782	050530123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58.41	66.00	
783	05053012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69.03	78.00	
784	050530101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04	117	
785	050530209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11	86.00	
786	050530205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4.23	83.88	
787	0507300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4.87	62.00	
788	050730011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68.14	77.00	
789	05073001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87.61	99.00	
790	05073001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99.78	113	
791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3.10	60.00	
792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6.37	75.00	
793	050930051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37	155	
794	050900003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1	182	
795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 15mm	㎡	85.18	96.25	
796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18	133	
797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45	164	
798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4	34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99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38	495	
建筑涂料							
800		106涂料		kg	0.78	0.88	
801		803涂料		kg	1.04	1.17	
802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08	13.65	
803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39.69	44.85	
804		弹性外墙涂料		kg	20.71	23.40	
805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2.43	25.35	
806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1.06	35.10	
油漆及树脂							
807		油性调合漆		kg	19.91	22.50	
808		酚醛防锈漆		kg	17.70	20.00	
809		醇酸防锈漆		kg	17.70	20.00	
810		醇酸清漆		kg	19.91	22.50	
811		聚氨酯清漆		kg	25.44	28.75	
812		水性封墙底漆		kg	6.64	7.50	
813		水性抗碱底漆		kg	9.96	11.26	
814		抗裂弹性中涂		kg	9.29	10.50	
815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15.93	18.00	
816		内墙乳胶漆		kg	8.81	9.96	
817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1.68	13.20	
墙纸							
818		墙纸	53cm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19		墙纸	53cm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20		墙纸	定制	㎡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21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22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23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24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25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26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27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828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29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830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31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32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3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34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35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36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1年4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7		泡沫玻璃	25mm	㎡	44.68	50.49	
838		泡沫玻璃	30mm	㎡	55.19	62.37	
839		泡沫玻璃	容重150Kg-160Kg	m^3	1227	1386	成品
840		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EPS)		m^3	319	360	
841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15mm B1级	㎡	7.30	8.25	
842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30mm B1级	㎡	14.60	16.50	
843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50mm B1级	㎡	24.34	27.50	
844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B1级	m^3	487	550	
845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	33.29	37.62	
846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	56.95	64.35	
847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	35.04	39.60	
848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Ⅰ型(玻化微珠)K≤0.07	m^3	460	520	
849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Ⅱ型(玻化微珠)K≤0.085	m^3	460	520	
850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Ⅲ型(玻化微珠)K≤0.120	m^3	398	450	
85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Ⅳ型(玻化微珠)K≤0.150	t	1106	1250	

2021年4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52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853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854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855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856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857		挖掘机	PC200（0.8—1m³/斗）	台/天	973	1100	
858		挖掘机	PC300（1.4—1.6m³/斗）	台/天	1265	1430	
859		挖掘机	PC400（1.6—1.8m³/斗）	台/天	1752	1980	
860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861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86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863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864		摊铺机	宽4.5m	台班	2212	2500	
865		摊铺机	宽6m	台班	3540	4000	
866		摊铺机	宽9m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867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868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869		汽车（自卸）	10吨	台/天	1062	1200	
870		汽车（自卸）	20吨	台/天	1416	1600	
871		汽车吊	8吨	台/天	752	850	
872		汽车吊	12吨	台/天	885	1000	
873		汽车吊	16吨	台/天	1062	1200	
874		汽车吊	25吨	台/天	1416	1600	
875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876		钢管扣件	直角、旋转、对接	只/月	0.27	0.30	
877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7.52	8.50	
878		可调底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79		可调托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80		基座		个/月	1.33	1.50	
881		钢跳板		吨/月	212	240	
882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883		推土机	160型	台班	1892	2138	
884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1年4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按：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85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150kg/m^3	m^3	2923	3303	
886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120kg/m^3	m^3	2912	3290	
887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120kg/m^3	m^3	2838	3207	
888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150kg/m^3	m^3	3148	3557	

注：

1.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2.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